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7-05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信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8）。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按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9)。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而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2017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1名激励对象授予774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25日